

2021 年度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
(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部门决算公
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2021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 (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依据《建筑法》《质量管理条例》等承担建设各方主体履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执法；承担建设工程交易活动的稽查工作；对各区建设行政执法行为开展稽查；市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执法；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构成，无下属单位。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事业 3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
(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1.5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35.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6.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986.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86.16	总计	60	98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86.16	904.61					8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4	3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4	3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64	3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9	3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	3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1	31.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5.28	753.73					81.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5.28	753.73					81.5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5.28	753.73					8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5	7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5	7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1	5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4	1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6. 16	778. 23	207. 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64	36. 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 64	36.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 64	36. 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19	37. 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19	37. 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01	31. 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 18	6.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5. 28	627. 35	207. 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5. 28	627. 35	207. 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5. 28	627. 35	207. 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 05	77. 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 05	77. 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 91	55. 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 14	10. 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 00	11.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4.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4	36.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19	3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53.73	753.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05	77.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4.61	90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4.61	总计	64	904.61	90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904.61	696.68	20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4	36.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4	3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4	3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9	3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	37.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01	31.0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3.73	545.80	207.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3.73	545.80	207.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53.73	545.80	207.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05	7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05	7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1	5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14	10.1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58	30201	办公费	3.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26	30202	印刷费	1.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9.92	30205	水费	0.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0	30206	电费	3.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71	30208	取暖费	0.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8	30211	差旅费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9	30214	租赁费	5.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6			
30302	退休费	3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			
人员经费合计		598.93	公用经费合计					9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0		9.30		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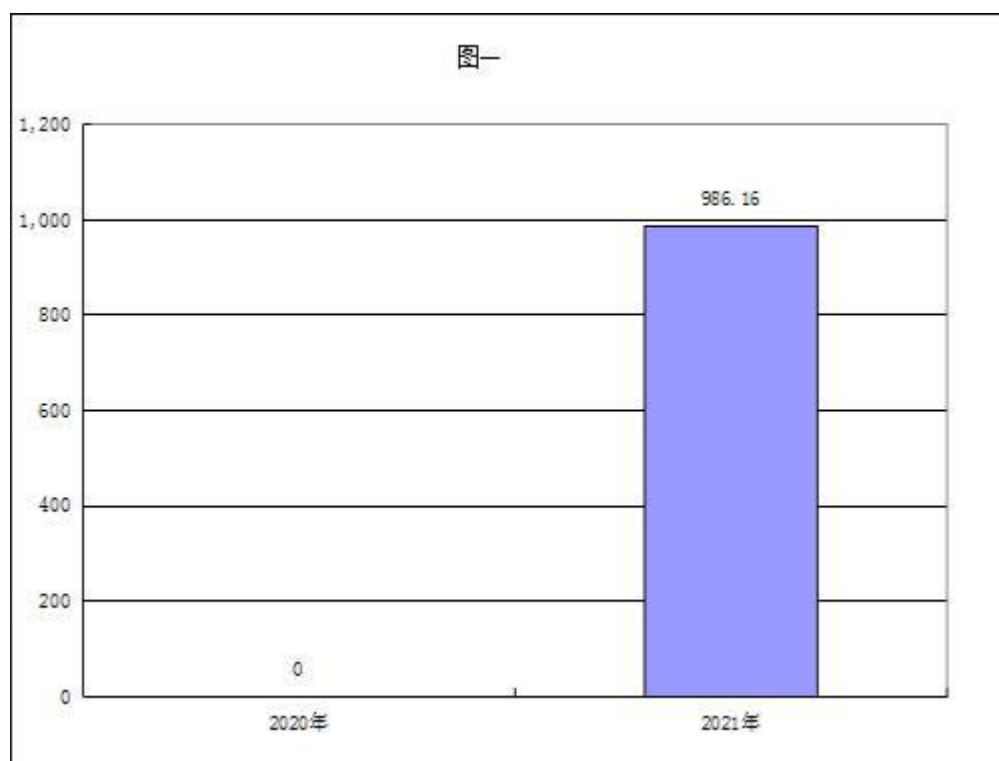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 (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86.1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度正式纳入财政预算，是决算编报的第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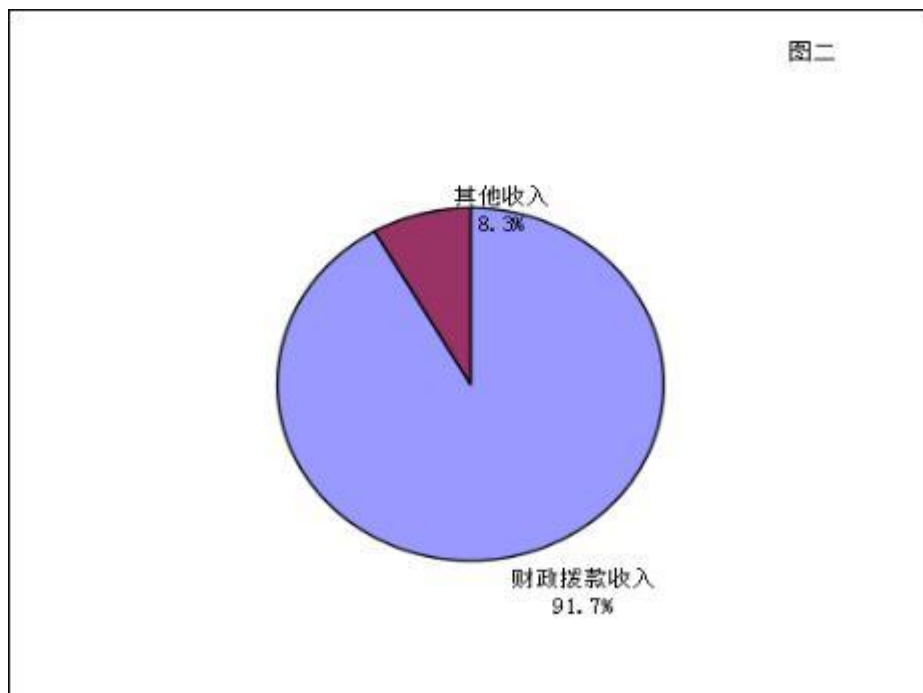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86.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4.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1.7%；其他收入 81.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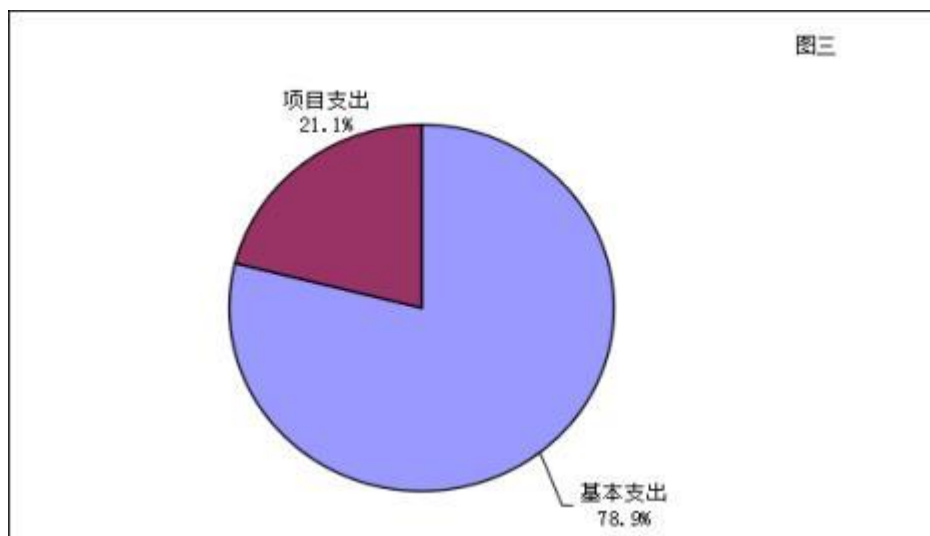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8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8.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9%；项目支出 207.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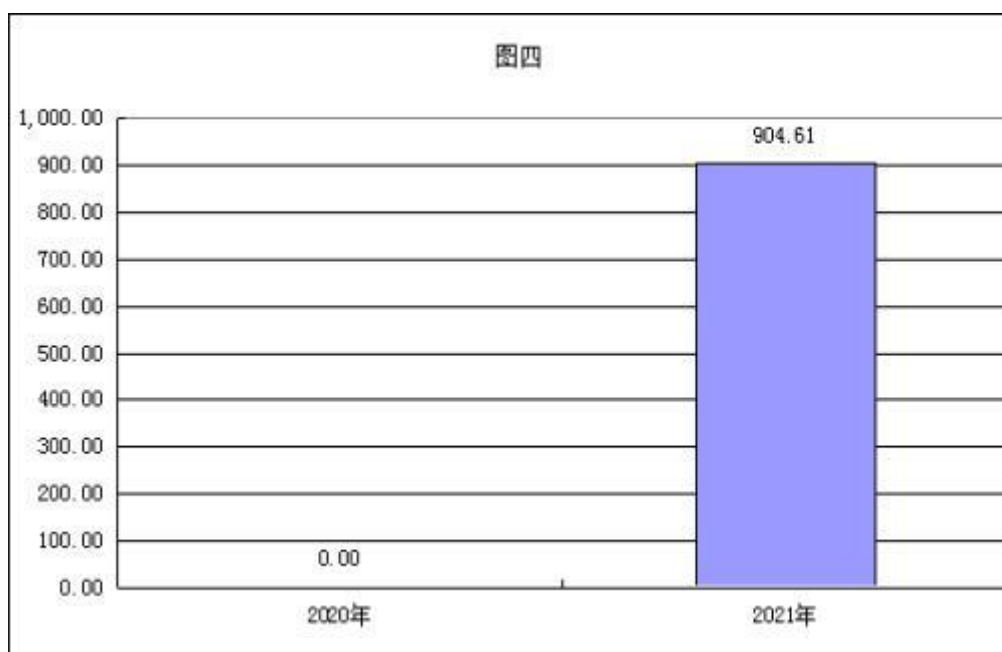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04.6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0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度正式纳入财政预算，是决算编报的第一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4.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7%。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1 年度正式纳入财政预算，是决算编报的第一年。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64 万元，占 4.1%；卫生健康（类）支出 37.19 万元，占 4.1%；城乡社区（类）支出 753.73 万元，占 83.3%；住房保障（类）支出 77.05 万元，占 8.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其中：基本支出 696.68 万元，项目支出 207.9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建设领域执法、稽查工作经费 207.93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高城建执法稽查、市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4.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动人员在原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动人员在原单位缴纳社保。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6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动人员工资津贴在原单位发放。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动人员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96.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8.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9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本级，无下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未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安排，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未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30 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比年初预算增加 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调整增加。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年检，其中：燃料费 2.98 万元；维修费 2.52 万元；保险费 1.40 万元；车位租金 2.4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未安排。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9.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30 万元。我单位 2021 年度正式纳入财政预算，是决算编报的第一年，无上年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没有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07.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的 100.0%。我站围绕市管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综合执法、建设领域专案专项稽查工作、市管工程无证施工监管、市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等职能履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案件受理、稽查、无证施工监管工作由我站执法稽查科、执法监察科负责，主要工作是受理和回告各站办移交的案件、开展专项稽查和处理各类稽查案件、开展市管工程无证施工管理和立案查处，市管工程招标投标由我站招投标监督科负责，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我站较为圆满完成了各类绩效指标。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建设领域执法、稽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20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各站办移交案件受理率 100%，各站办移交案件回告率 100%；二是专项稽查事项提交稽查报告率 100%、专案稽查事项处理结果反馈率 100%；三是对市管工程取得规划许可

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处置率 100%；四是对市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覆盖率 100%。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

一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3 次支委会专题研究部署、5 次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10 次“支部主题党日”专题学习，促进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组织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论述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指定学习材料和重要参考材料。组织全站党员参加全市党史知识竞赛，全覆盖开展线上党史知识测试，参加党史教育类网络专题培训班，线上线下开展党史学习培训活动。深化“党课开讲了”活动，“七一”前后，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主要负责人讲授专题党课 2 次，确保讲党课全覆盖。组织党员参加市城建局统一组织的抗疫展览参观活动，走进“两山医院”，以伟大抗疫精神砥砺初心使命。党员干部积极参加“颂 歌献给党 奋进新征程”群众性歌咏比赛，合唱红歌《建设情怀》，发扬城建人风采。向市城建局机关党委报送 3 篇学习教育简报，积极宣传站支部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宣传先进典型。

二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发挥支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职能。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牢固树立民主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支委会议事规则，确保重大问题由集体充分讨论和决定，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带头履行“一岗双责”，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明白人”“责任人”“带头人”。对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反馈问题，细化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项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推进整改。带头遵守“十个严禁”，严守换届纪律。着力抓好队伍建设，选派 3 名干部到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法委扫黑除恶专班、局党组巡察专班；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晋升机制，1 人晋升专业技术等次；推进年轻干部教育，选任 2 名年轻干部。

三是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站领导班子学习的重要内容，及时传达省委、市委、局党组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每逢重大节日，重

要节点，逢会必讲意识形态、八项规定、廉洁自律，坚决纠正形而上学、官僚主义的不正之风，开展警示教育、党性锻炼和革命优良传统教育，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意识形态的自觉、自省、自励。

二、认真履职尽责，着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案件处理率、回告率 100%。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12 起，涉及 18 个当事人，行政处罚金额总计 379.720894 万元。其中质量违法案件 8 起，安全违法行为 3 起，其他违法案件 1 起。对单位处罚 11 笔，罚款 358.291939 万元；对个人处罚 7 笔，罚款 21.428955 万元。

无证施工处置率 100%。检查房建市政项目 101 项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48 份，向相关站办函告违法建设项目信息 16 份，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建设程序，其中 12 个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稽查处理结果反馈率 100%。专项稽查方面，组织开展“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在建项目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稽查，对沌口六村项目落实疫情防控不力问题专项稽查，开展汉阳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逾期未还建项目整改督导工作，开展东西湖区、硚口区卫生城市复审及实名制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疫督查和稽查工作；专案稽查

方面，办理省住建厅等部门交办的稽查督办案件 7 起，向项目所属区域的管辖单位发函进行督办，约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指导区建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受理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投诉、咨询等各类信访投诉 59 件，均及时办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反馈率 100%。

招投标监管覆盖率 100%。监督市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359 个，办理直接发包备案项目 35 项，市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覆盖率 100%。办理项目经理（总监）解锁、变更 264 项。

（二）重点工作举措

多措并举提升执法办案效能。以执法案卷为抓手，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执法难点及薄弱环节，探索建立规范化、数字化、快速化的案件办理流程，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自查。**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共 84 份案卷开展两轮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部分行政处罚案卷法律文书撰写不规范等问题立查立改，保证案卷质量。**二是整改巡查反馈问题促进工作提升。**抓紧遗留案件办理，落实整改要求。对 79 份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后评估并对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起草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的移送和办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完善移送违法线索、办案程序及行政处罚案卷管理；邀请专业律师就《行政处罚法》修订规则的理解与

适用、调查（询问）笔录制作等执法工作规范开展专题培训，提升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规范执法工作。

三是积极推动执法信息化建设。探索线上线下协同的案件办理模式，研究线上办案工作流程，积极推动智慧建管执法系统建设。开展“互联网+监管平台”和“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信息对接工作，完成执法云台与政务平台融合试点，得到市司法局肯定。**四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开展《武汉市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和《武汉市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立案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研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工作措施，为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市场秩序建言献策。

加大建筑市场稽查执法力度。加强专项稽查与定期检查、日常巡查衔接，加大建筑市场稽查执法力度，保障民生工程落到实处，助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一是组织“三包一挂”专项整治稽查。**成立三个稽查组，对各区建设工程“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开展专项稽查，督促指导各区建管部门针对管理漏洞，补齐工作短板，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二是开展市管工程“双随机”检查。**联合市人社局，抽取市级21个在建工程，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及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检查，检查结果依法依规上网公示，对发现问题的企业责令其限期改正。**三是对重点、热点领域开展日常稽查。**根据市城建

局要求，参与汉阳区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逾期未还建项目整改督导工作、卫生城市复审及实名制专项稽查、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稽查、在建工程卫生防疫专项稽查、武汉建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等8项日常稽查工作，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以市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察为契机，整合发挥工作职能，提高服务意识、简化审批流程、加强制度支持。**一是积极支持市级城建项目招标活动。**线上办理项目经理（总监）解锁和变更、直接发包备案、项目信息报送等业务，让服务对象少跑路。为市级城建项目招标提供包括工作日延时和周六加班在内的优质服务，为以东湖新城综合管廊和二七过江通道项目为代表的一批技术复杂招标项目，提供了有关资格条件、业绩设置合法性及预审申请文件组成合理性的政策法规咨询，加速城建重点工程招标进程。**二是探索建立包容性执法模式。**广泛调研、收集汇总各站办《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的建议，积极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总结文件，相关成果已在行政处罚工作中实践运用。**三是开展营商环境规范性文件拟定和清理。**

针对武汉市建设工程示范文本与省示范文本差异大等情况，积极研究《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开展的方式、前提、步骤及试点推广工作。根据轨道交通工程车站、区间、车辆

段场、轨道敷设等工程的特殊性，研究推进武汉市轨道交通招标示范文本制定，协助轨道交通项目顺利招标。

提高无证施工投诉处理能力。以处理无证施工信访为抓手，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积极处理相关投诉。一是**注重换位思考**。重视投诉处理的时效性和敏锐性，换位思考，对投诉人的合理诉求尽量满足，积极争取投诉人的理解和支持。在处理二七路过江通道无证施工投诉过程中，克服投诉人员多、时间长，多次同项目各方进行约谈、协调，到项目所在社区了解情况，并将此作为重大舆情上报，得到市城建局的重视和支持。二是**积极主动作为推动重复信访事项化解**。克服困难，想方设法与投诉人取得联系。对于投诉人长期、多次反应的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噪音问题，多次走访项目参建各方主体、社区居委会及小区物业，认真仔细的了解投诉人的现实思想和困难，积极的向投诉人宣传解释相关政策法规，以实际行动赢得理解和认可。三是**加强宣传引导**。研究制定市稽查站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无证施工监管服务工作指南、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规程，在规范日常检查执法工作的同时，注重对企业和案件当事人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参建各方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施工，从源头减少无证施工信访投诉。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3 次支委会专题研究部署、5 次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10 次“支部主题党日”专题学习	完成
2	案件处理率、回告	案件处理率、回告率 100%	完成
3	无证施工处置	无证施工处置率 100%	完成
4	专项稽查	稽查处理结果反馈率 100%	完成
5	招投标监管	招投标监管覆盖率 100%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

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工程建设执法稽查站（武汉市建筑市场管理站）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建设领域执法稽查工作项目自评结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2]173 号文件要求，我站对 2021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通过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条逐项对照，我站较为圆满完成了各类绩效指标，自评分数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我站建设领域执法稽查工作项目 2021 年年初预算 210 万元，调减预算 2.07 万元，预算执行数 207.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案件处理率、回告率 100%。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12 起，涉及 18 个当事人，其中质量违法案件 8 起，安全违法行为 3 起，其他违法案件 1 起。其他方式办结案件 13 起，

其中撤销立案 1 起；不予立案 12 起。所有受理的案件均得到处理和回告。

3. 无证施工处置率 100%。检查房建市政项目 101 项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48 份，向相关站办函告违法建设项目信息 16 份，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建设程序，其中 12 个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

4. 专案、专项稽查反馈率 100%。专项稽查方面，组织开展“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在建项目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稽查，对沌口六村项目落实疫情防控不力问题专项稽查，开展汉阳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逾期未还建项目整改督导工作，开展东西湖区、硚口区卫生城市复审及实名制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疫督查和稽查工作；专案稽查方面，办理省住建厅等部门交办的稽查督办案件 7 起，向项目所属区域的管辖单位发函进行督办，约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指导区建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受理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投诉、咨询等各类信访投诉 59 件，均及时办理并回复，处理结果反馈率 100%。

5. 招投标监管覆盖率 100%。监督市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359 个，办理直接发包备案项目 35 项，市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覆盖率 100%。办理项目经理（总监）解锁、变更 264 项。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增强年度经费使用效率，加强学习相关规定，使用好经费，提升建筑市场稽查执法力度，助力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

2. 科学安排合法合规使用好经费，认真学习和研究经费使用的规定，在政策文件允许范围内计划安排经费使用。